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
(奉政发(2021)15号) (1)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参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奉政发(2021)16号) (3)
- 3、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化区实施双倍增计划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奉政发(2021)17号) (7)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8

(总第 103 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宏辉

副主任：滕建明 何琮彬

编辑：方芳 姚远
袁雅雅 王浩通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9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

奉政发〔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and 转型升级，鼓励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0〕43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奉政办发〔2020〕65号）精神及商贸工作、食药行业监管新形势，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支持商贸企业扩内需

1. 支持大型商贸企业落户入统。在我区以独立法人方式成立的零售、餐饮企业，并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企业年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餐饮企业年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按其对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的80%予以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2. 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做大社零。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纳入限上统计的商户租赁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10%以上，且以独立法人方式注册的商户租赁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50%以上，一次性给予运营公司50万元奖励。

3. 支持商业集聚区集中财务管理。鼓励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美食街区等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对实现集中财务管理并纳入限上统计的，按其对地方综合贡献增量部分的80%予以奖

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4. 支持特色街区提能升级。对列入市“2+2+10”项目的商业特色街区，并通过考核验收的新建街区，给予运营公司20万元奖励；对于改建街区，对其改造提升投入费用，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条街区最高补助200万元。

5. 支持商贸展会业发展。对承办由政府组织的服装、家居等我区优势产业的公共展会，给予举办单位举办费用全额补助，年预算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6. 支持餐饮业集聚健康发展。新建经营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的特色餐饮街区，且餐饮企业入驻率达2/3的或达到省“阳光餐饮”街区（综合体）建设标准要求，并通过考核验收的，一次性给予街区管理单位10万元奖励。

7. 支持老字号传承发展。首次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宁波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体户，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二、支持出口企业转内销

8. 支持出口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生产型出口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的或由政府主导的境内展会（不含境内涉外展会），每一标准摊位给予3000元补助，每家每年最高补助10万元。

9. 支持出口企业工贸分离。上年度出口额2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本政策实施后新成立销售公司，年内贸批发额达到1亿

元或年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并纳入限上统计的,按生产型出口企业及其销售公司对地方综合贡献之和的增量部分50%予以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10. 支持出口企业开拓网上市场。对上年度出口额1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国内网上市场推广自有品牌产生的广告营销费用给予20%补助;对企业举办国内线上直播“带货”产生的直播机构服务费和直播网红服务费给予20%补助,每家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11. 支持出口企业进商业载体。对上年度出口额1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其自有品牌进商场、超市、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等商业载体产生的租金费用给予50%补助,每家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三、支持食药行业促提升

12. 鼓励农村食品配送中心实施农村食品集中配送。对年配送业绩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配送网点350家以上的限上农村食品配送企业,每家每年给予15万元补助。

13. 鼓励支持药品零售企业参与民生实事工程建设。对达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药事服务站”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励。

14. 鼓励化妆品行业规范化改造提升。对通过化妆品“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示范商超验收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补助。

15.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参与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应用建设。对通过“阳光工厂”考核的,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对通过“浙食链”考核的生产企业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对接入“浙食链”的农产品经营单位每家给予0.5万元奖励;对建成“网上阳光厨房”,视频信号接入

“浙食链”系统的网络订餐餐饮单位,每家给予0.5万元以内的补助。

16. 鼓励农批市场提升食品安全综合管理能力。对通过AAA级、AA级、A级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创建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复评通过的给予减半奖励。

17. 推进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改造提升。对通过省级“五化”市场验收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18. 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智慧化改造。对通过“宁波市农贸市场智慧监管项目建设”验收的市场,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

19. 鼓励大中型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品质超市创建。对通过品质超市验收的,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

四、附则

(一)同时符合本补充意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奉政办发〔2020〕65号)和市、区其他产业政策的企业(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本补充意见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奉政办发〔2020〕65号)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意见为准。外贸企业境内参展,工业领域已有补助政策的,享受工业领域补助。国家和省里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二)地方综合贡献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留区财政部分,按会计年度计算。本意见实施后新成立的企业,当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增量基数按0计算;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出现过负增长的,按历年最高地方综合贡献为基数。已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同一项目以新公司方式注册,不予享受“地方综合贡献增量奖励”政策。

(三)本补充意见所指大型商业综合体指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

(四)本补充意见中的“2+2+10”项目是指我区上报市里的2条精品路线、2个特色街区、10个亮点工程。商业特色街区含商业综合体。

(五)本补充意见所指的生产型出口企业是指上年度在我区有出口实绩的生产型企业。生

产型出口企业工贸分离通过区内关联贸易公司出口,视同为生产型出口企业。

(六)当年度通过“五化”、放心或星级市场验收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七)本补充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参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奉政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积极拓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引导区内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并通过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结合奉化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的,抓住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契机,发挥资本市场引领、撬动和赋能作用,大力培育初创型、成长型科创企业,聚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并购重组,做强做优资本市场,加快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为我区经济倍速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一是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报审一批、上市挂牌一批”的上市推动工作整体思路,形成企业上市全周期梯队。二是适应国家资本市场改革新形势,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三是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做优做强。四是上市公司质量明显提高,

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力争到2025年末,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5家,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超过250家,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占规上企业数的15%以上。

二、扶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1. 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元(含)以上的,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的股份公司,奖励30万元。

2. 企业在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上市需要,对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资产实施重组,涉及股权、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奖励给相应贡献人。

3.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奖励给相应贡献人。

4. 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审计、评估等会计调整增加利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奖励给相应贡献人。

5. 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向内部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稀释股权时,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奖励给相应贡献人。

6. 企业在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前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形成纳税义务但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根据规定在不超过5个年度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并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1. 对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

和融资的,给予一定奖补:对升级为优选板或成长板的股份公司,每家奖励最高20万元;对升级为成长板的有限公司,每家奖励最高10万元;对获得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的挂牌企业,每家按照融资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如适用简易程序挂牌的,挂牌专项资金减半发放。如遇宁波市级政策调整,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奖励政策。

2.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成功挂牌的,奖励100万元;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层成功挂牌的,奖励300万元;鼓励“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我区。

3. 个人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

1. 新组建股份公司因挂牌、上市需要转让股权、房地产和设备的,转让前后标的物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奖励给相应贡献人。

2. 股本在3000万以上的重点拟上市企业,自股份公司设立起三年内,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奖励给相应贡献人。

3. 拟上市企业因引入外部投资,而发生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况奖励给实际控制人。

4. 计划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确立上市计划,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的,根据支付费用的进

程给予相应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报宁波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奖励500万元;递交申报材料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奖励400万元;企业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奖励企业实际控制人200万元。

5. 计划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确立上市计划,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的,根据支付费用的进程给予相应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报并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且受理的奖励900万;企业在境外成功首发上市的,奖励企业实际控制人200万元。

6. 此项政策存续期间境内外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上市过程中奖励金额不足1200万的,均补足至1200万。

7. 上市成功前一年,企业对地方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奖励给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上市前所涉及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8. 鼓励上市公司以各种形式将注册地迁入我区。鼓励相关机构和人员引导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区。

(四)鼓励企业实施并购重组

1. 加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财政扶持。本区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且被并购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按照并购交易实际发生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并购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在完成重组资产产权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后,视情奖励给该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涉及区内被

并购主体在并购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视情奖励给相应的贡献人。

2. 完善企业并购重组中的土地使用政策。划拨用地使用、土地变更登记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因历史原因导致被并购重组对象房地产权证书不全的,按规定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并购重组后,在符合规划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的,按规定不增收土地价款。

3. 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低效和经营困难企业。鼓励上市公司以资本、产业优势盘活存量有效资产,参与“特困(僵尸)企业”出清。

(五)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及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获得直接融资的,按融资额的0.5%给予奖励,每期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单家企业同一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限售股股东在本区证券营业部交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工业、金融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政务办、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国资管理中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奉化支行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和研究全区企业上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

责组织协调企业上市具体推进事项。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区级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落实工作计划,细化服务推进举措。企业因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并购重组、直接融资等需要有关部门审批、许可、登记或因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接受中介访谈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能,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企业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有关职能部门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环评的预审、转报和核准手续。

(三)加强责任考核。建立全区企业上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企业挂牌上市等资本市场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的目标责任考核。各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持续关注,把企业挂牌上市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落实具体抓,安排专人作为资本市场联络员,筛选排摸拟上市后备企业,积极做好后备企业的指导、督促、协调和上下衔接等工作。区督查考核室对重点拟上市企业困难问题的协调落实情况建立跟踪督办机制。

(四)健全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奉化区企业挂牌上市金融顾问制度,组建拟上市专家服务团,为企业提供便捷、专业的服务。鼓励上市服务中介机构落户我区,证券公司在我区设立投资银行部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我区设立分所的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在我区开设分所的,每家奖励30万元。

四、附则

(一)本意见中涉及的政府补助政策兑现资金管理辦法,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本意见中涉及的税收、国土等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新政策执行。

(二)对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具体由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商定。

(三)上述政策与区内其他扶持政策内容重合的,按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享受;与上级相关扶持政策内容重合的,上级财政奖励可另行计算享受。享受过股改一次性补助的挂牌上市企业,实行差额补助;新三板挂牌企业板块升级及转板上市的,实行差额补助;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及优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时,已享受的挂牌奖励金额按50%抵扣新的奖励资金。

(四)企业于本意见施行之后提交的补助申请,按新政策给予补助。

(五)企业及相应贡献人申报享受上述政策,由企业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提出政策享受申请,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后兑现。凡纳入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的企业,应按要求定期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报送相关资料。

(六)本意见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奉政发〔2017〕277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奉化区实施双倍增计划推动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奉政发〔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现将《奉化区实施双倍增计划推动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奉化区实施双倍增计划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
遇，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进一步推进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
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3433”服务业倍增
发展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区委一届九次、十次全
会精神，以建设共同富裕特色区为统领、“全面
创新、全域美丽”为发展策略、数字化改革为引
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服务业双倍增计划为主
线，着力聚焦八个重点行业，实施“六大专项行
动”，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做优做精生活性
服务业，构建优质高效、特色明显的现代服务业

体系。至2025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突破720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60%，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40亿元。

二、聚焦八个重点行业

1. 现代金融。以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
试验区”“金融生态示范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
区”建设契机，提升传统金融服务业，加快引进
保险法人机构及银行、证券分支机构，推进浙栋
资产、新浪保险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
培育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数
字金融、文化金融等新业态，进一步提升金融业
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发挥金融业对产业结构
调整的支撑引领作用。到2025年，人民币存款
总额达到1700亿元，人民币贷款总额达到2000

亿,金融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科技及软件信息。沿“3号青创大走廊”高能发展轴,聚焦前沿产业布局和产业链攀升需求,以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重点,开展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关,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等领域,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到2025年,科技及软件信息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20亿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3.休闲旅游。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统筹推进多元化特色旅游业态发展,促进旅游与农业、文化、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集宗教朝觐、文化研学、特色乡村体验、海洋海岛休闲、运动康养一体的国际著名的山海禅养休闲旅游目的地、中国国际佛教文化旅游目的地和长三角生态乡村旅居目的地。到2025年,创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全年游客规模达40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380亿元。(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4.生命(医疗)健康。推动医共体高质量建设,不断提升医共体牵头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充分依托宁波市第一医院迁建工程,大力引入知名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知名院校医学院,深化产学研合作对接,延长健康医疗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医药研发、数字健康等高端健康服务产业。鼓励开展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和测试服务,加快发展新药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药物安全监测、成果转化以及医疗保障服务等,培育第三方医学检测、影像诊断、认证认可等服务新业态。到2025年,生命(医疗)健康产业总产值达5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

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宁南管委会)

5.文创体育。深化“影视宁波”“书香宁波”“创意宁波”“音乐宁波”建设。扶持文化产品制作、创意设计、数字影视、数字传媒、动漫制作、网络游戏等新业态。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培育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大力发展运动休闲项目,建设示范基地和精品路线。到202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72亿元,成功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文广旅体局)

6.商务服务。充分发挥商务服务市场经济“黏合剂”“润滑剂”的作用,加大人力资源、法律、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高端商务服务领域的开放力度。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特色楼宇建设,重点培育和引入科技研发、文化创意、金融保险等业态,逐步形成一批区域性科研楼、文创楼、金融楼等特色楼宇。补齐租赁市场短板,规范发展房地产经纪机构,完善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体系,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规模以上商务楼宇建筑面积突破100万平方米,税收亿元以上楼宇达到3个,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力争90亿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7.现代贸易。积极培育新零售业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展电商经济,鼓励本区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市场促销售,大力支持出口企业转内销保发展。紧抓宁波推进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机遇,推动制造业集群、商贸集群与跨境电商融合联动发展。扶持服务贸易型企业,打造省内重点服务贸易产业基地,实现服务贸易新突破。到2025年,商品销售总额突破500亿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8.现代物流。完善全区集疏运体系,发展

综合物流园区,提升交通物流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和特色优势产品的物流供应链,推动现代物流与多产业融合。引导苏宁、国美、红易(京东)、深国际等商贸物流企业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亩产效益。加快宁波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宁波市智能物流项目建设,提升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专业物流服务水平。到2025年,力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达到76亿。(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宁南管委会)

三、实施“六大专项行动”

(一)产业空间优化行动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主城区重点突出休闲娱乐、文化创意、总部经济、高端商贸服务等功能,加快建设“3号青创大走廊”,使之成为承载宁波都市区功能外溢的服务业发展新空间。滨海片区突出“康养旅居城、运动大景区”定位,全力推进“国家级水上运动基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长三角滨海旅游目的地”三大标杆性工程建设。溪口片区突出文化旅游功能,充分发挥溪口作为宁波的旅游门户作用,推进全域旅游、全境休闲,5A景区和佛教名山建设。宁南片区突出产城融合功能,重点推进以宁波贸易物流区、生命科学城、中交未来城为载体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二)综合平台构建行动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专业机构共同参与,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培育集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重点加快推进瑞凌、云弧、海上鲜、秉航、圣瑞思等综合创新平台建设。到2025年,争创国家级、省级

功能平台10个左右,建成甬山E谷核心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三)龙头企业培育行动

建立完善服务业领军企业、创新型机构、“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库,在研发费用、人才激励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企业梯队。完善创新体系建设,遴选培育2-3家平台型企业,支持其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开展跨区域经营。建立重点企业发现引育机制,常态化跟踪北京、上海、深圳等地领航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扶持,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领跑者。在金融保险、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旅游休闲、专业服务、现代智库等领域每年引进优势服务业企业2-3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投促局)

(四)产业数字化赋能行动

实施数字经济五年提质倍增工程,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引导企业积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换人等手段提升智能化水平。支持专业市场、重点批发企业发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全渠道交易服务平台。促进智能新零售产业发展,加强智慧商圈、智慧门店建设改造支持力度。到2025年,数字经济总量突破700亿元。(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五)特色品牌塑造行动

推进服务业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指导站“星火计划”,指导辖区服务业企业做好商标注册、品牌培育。指导挖掘地理标志产品资源,加快建设区域品牌。引导服务业企业开展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鼓励服务业企业申报驰名商标。力争服务业商标申请量年均增幅保持在20%,

到2025年,全区服务类商标达4000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扩大信息、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汽车、时尚、体育健身等消费,完善住房消费,引导培育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生鲜电商、外卖平台、社区团购、线上超市等新消费业态,培育消费增长新引擎,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全面提升消费水平。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00亿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投促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强化推进措施。按照“每个行业形成一个政策、制定一个方案、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的要求,压实有关单位责任,落实各项任务,以产业化的思路统筹推进发展。建立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服务业考核办法,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财政支持。优化调整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新模式和新业态试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四)优化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服务业发展系列政策,持续推进企业服务便利化改革,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结合“十四五”期间用地需求,统筹考虑规划时序和土地储备情况,土地资源优先向服务业创新、“两业”融合等领域倾斜。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全面落实“凤麓英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育计划,促进服务业领军人才集聚。

附件:

1. 奉化区2025年第三产业目标分解表
2. 奉化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奉化区2025年第三产业目标分解表

单位:亿元

		2020年	2025年	责任部门
地区生产总值		685.8	1200	
第三产业		240.8	720	
类别	子项			
农林牧渔业		33.9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2.5	农业农村局
批发和零售业		42.1	87.5	商务局
	批发业	17.5	36.4	
	零售业	24.6	5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4	52.8	交通局
	铁路运输业	0.2	0.4	
	道路运输业	21.9	45.6	
	水上运输业	0.5	1.0	
	航空运输业	0.0	0.0	
	管道运输业	0.0	0.0	
	多式联运\装卸搬运	0.6	1.2	
	邮政业	2.2	4.6	
住宿餐饮业		8.6	17.8	
	住宿业	1.2	2.4	文广旅体局
	餐饮业	7.4	15.4	商务局
金融业		40.1	200.0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货币金融业服务	34.6	172.5	
	资本市场服务	0.9	4.5	
	保险业	4.1	20.7	
	其他金融业	0.5	2.3	
房地产业		35.3	73.3	住建局
	K门类房地产业	9.9	20.5	
	居民自有住房	25.4	52.8	
其他服务业		87.9	286	
	营利性服务业	32.9	171.9	发改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8	经信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	发改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8	科技局

		2020年	2025年	责任部门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	商务局、住建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	宣传部、文广旅体局
	非营利性服务业	54.9	114.1	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医保局、生态环境分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	水利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教育		26.1	教育局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6	卫生健康局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0.8	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

备注:2020年营利性服务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分行业数据未出,2025年目标按照2019年数据测算。

附件2

奉化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胡永光 | 杜志维 区农业农村局 |
| 副组长:傅岳炳 | 孙海港 区商务局 |
| 陈锦杰 | 胡玉珍 区文广旅体局 |
| 成 员:谢宏辉 区府办 | 陈晨磊 区市场监管局 |
| 滕建明 区府办 | 邬锋伦 区统计局 |
| 何长权 区府办 | 邬永本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 柳一兵 区委宣传部 | 毛岳明 区投促局 |
| 毛洁红 区发改局 | 陈光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毛志达 区经信局 | 李 清 区税务局 |
| 路 波 区科技局 | |
| 周开波 区民政局 | 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毛洁红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武军、邬锋伦、毛岳明、李清、张真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全区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 周武军 区财政局 | |
| 曹岳勇 区人力社保局 | |
| 吴 波 区住建局 | |
| 康常军 区交通局 | |